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加拿大宠物食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关于进口韩国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2026 年第 5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5 年越南虾出口额预计达 46 亿美元

欧盟修订醚菌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氟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日本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加拿大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关于进口韩国野生水产品检验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6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2026 年第 5 号）	7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9 日）	8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8
■ 关于公开征集《宁夏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9
■ 国际风云	9
■ 2025 年越南虾出口额预计达 46 亿美元.....	9
■ 标准法规	10
■ 欧盟修订醚菌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美国豁免氯酸盐的残留限量	11
■ 欧盟批准富马酸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11
■ 欧盟批准沉积型斜发沸石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11
■ 欧盟批准海泡石粘土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11
■ 欧盟批准桉树酚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12
■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2
■ 欧盟修订氟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3
■ 日本拟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	13
■ 预警通报	14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5 周）	14
■ 2026 年 1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4
■ 2026 年 1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加拿大宠物食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加拿大食品检验署（以下称加方）关于加拿大宠物食品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加拿大宠物食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关于加拿大宠物食品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二、允许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宠物食品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犬、猫）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干粮、罐头、零食和咬胶等。

三、产品来源动物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原料的来源动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为反刍动物（乳和乳制品除外）和水生哺乳动物；
- （二）不得为非法猎杀或者非法捕捞来源的动物；
- （三）不得为因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
- （四）不得为因控制或者扑灭动物疫情而受到移动限制或者扑杀的动物；
- （五）陆生动物须在加拿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屠宰厂进行屠宰，经宰前、宰后检验，无可通过产品传播给动物或人的动物传染病临床症状。

四、原料要求

（一）来自加拿大相关主管部门有效监管的企业，符合加拿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要求，适合用于宠物食品生产。

（二）动物源性原料应符合：

1. 不得含有反刍动物源性成分，未受到反刍动物源性成分的污染（乳和乳制品除外）；
2. 来自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并经中方认可的相关疫病非疫区；
3. 水产原料来源于水生动物（水生哺乳动物除外）以及在生产供人类消费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原料来源动物无传染病症状。

（三）来自于加拿大以外国家的动物源性原料，应为合法进口，并经加方检验检疫合格，合法使用于宠

物食品生产。

（四）植物源性原料不含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五、生产加工企业要求

（一）经加拿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合法经营；

（二）实施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为基础的卫生管理体系；

（三）接受加拿大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其生产加工持续符合加拿大相关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未因发生安全卫生问题受到限制；

（四）经加方推荐，获得中方注册登记。

六、生产加工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加拿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认可的卫生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对生产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

（二）加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加工进行日常监管，确保生产加工过程持续符合加拿大有关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三）商业无菌宠物食品应使用 F0 值不低于 3.0 的热处理方法进行加工；

（四）膨化干制宠物食品应至少经过中心温度 90°C 以上膨化干燥加工，或者加方批准并经中方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加工，以确保消除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疫情风险；

（五）其他加工宠物食品应经过中心温度 90°C 以上的热处理，或者加方批准并经中方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处理，以确保消除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疫情风险；

（六）生产过程按照卫生管理体系有关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未经批准原料成分、异物等污染。

七、产品要求

（一）允许在加拿大国内市场自由销售；

（二）具有完备的可追溯性；

（三）不含中国法律法规或加拿大相关食品和饲料安全立法规定的任何违禁物；

（四）没有受到未经批准的生产原料或者成分污染；

（五）不含危害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符合中国和加拿大有关安全卫生标准；

（六）出口前，按生产批次随机抽取 5 个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商业无菌宠物食品符合商业无菌要求；

2. 非商业无菌宠物食品符合下列要求：

沙门氏菌：25 克中未检出：n = 5，c = 0，m = 0，M = 0；

肠杆菌科：在 1 克中 n = 5，c = 2，m = 10，M = 300；

其中：

n = 检测的样本数量；

c=细菌数量位于 m 和 M 之间的样本数量；如果其他样品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少，该样本仍被视为可接受；

m=细菌数量的阈值；如果所有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不超过 m，则视为结果符合要求；

M=细菌数量的最大值；如果单个样本或多个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多，则视为结果不符合要求。

八、包装、标签和储存运输要求

（一）包装材料全新、洁净，密封性和防潮性能良好、不易破损；

（二）包装加施中文标签，标签符合中国《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

（三）外包装须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并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非供人类食用”或“仅用于宠物食用”中文字样；

（四）宠物食品存储和运输过程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受到污染。

九、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由加方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卫生证书，证明产品符合《安排》的要求。每批宠物食品须随附卫生证书，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十、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疫审批。

进口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按要求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加拿大输华宠物食品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无有效的卫生证书的；来自非注册登记加拿大生产企业的；货证不符的；发现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的；标签不符合标准且无法更正的。

2. 经检测发现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中国宠物饲料卫生标准的，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3. 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应当对所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检疫处理。

4. 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暂停其输华资质。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加拿大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加拿大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时间: 2026-02-02 海关总署

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03/article_2026020318290329754.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关于进口韩国野生水产品检验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与食品药品安全部（以下称韩方）有关韩国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与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韩国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与食品药品安全部关于进出口野生水产品检验与卫生要求的合作安排》（以下简称《合作安排》）。

二、进口产品范围

输华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韩国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企业应根据中国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在中国获得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韩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野生水产品是在本国水域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不存在以下情况：

1. 韩国输华野生水产品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合作安排》规定，已经严重影响野生水产品安全。

2. 韩国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或世界动

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合作安排》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野生水产品安全。

3. 韩国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 WOAH 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

（五）野生水产品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出口等过程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五、证书要求

韩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输华的每批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证书将以中文和英语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韩方应向中方提供证书样本，根据中方需要提供官方印章，如有修改或调整则通知中方，在中方知悉相关信息之前，现有格式和印章仍有效。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合作安排》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韩国野生水产品检验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韩国野生水产品检验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时间：2026-01-29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30/article_2026013015314018523.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2026 年第 5 号）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下载: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pdf](#)

时间: 2026-01-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6/art_f4dd77be04c54bdca749af4a7ee41a69.html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9 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

现将《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2026 年 1 号.pdf](#)

时间: 2026-01-2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 <https://sc.jg.j.sh.gov.cn/007/20260128/2c984ad69bf3cd47019c0349ac593a31.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指导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工作,加强蔬菜制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依据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修订工作,形成《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前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 <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zhishichu@samr.gov.cn, 邮件主题请注明“《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邮编 100088）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 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 1. [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2. [《蔬菜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 [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时间：2026-01-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002cce72b32f4861b53e2160fcbada7.html

■ 关于公开征集《宁夏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 - 2030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加快推动我区渔业扩规提质增效，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将渔业建设成为自治区重要特色产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了《宁夏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现将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可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0951—5169380 电子邮箱：nxyyj2025@163.com

附件：《宁夏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6-0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链接：https://nynct.nx.gov.cn/hdjl/yjzj/202601/t20260128_5152251.html

■ 国际风云

■ 2025 年越南虾出口额预计达 46 亿美元

来自 SeafoodMedia 消息，2025 年越南虾类产品出口总额预计达 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

2025 年越南虾对中国大陆地区出口额 12.3 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的 26.6%，同比增长 60.8%，若将香港地区纳入统计，出口额累计到 13 亿美元，占比 28.3%，同比增长 55%。

对美国出口额 7.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占出口总额的 17.2%，12 月单月出口额 4520 万美元，同比下降 16.4%。

对欧盟出口额 5.7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9%，占出口总额的 12.6%，部分主要购买国均呈现增长，德国(+25.1%)、比利时(+22.3%)、荷兰(+8.2%)和英国(+6.6%)。

对 CPTPP 成员国出口总额达 12.5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28.8%，占总出口的 27.3%。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进口需求保持稳定。

2025 年，南美白对虾仍是越南虾类出口的支柱，出口额达 29.8 亿美元，占总出口额的 64.6%，同比增

长 9.6%。黑虎虾出口额为 4.529 亿美元，占比 9.8%，小幅增长 1.2%。

时间：2026-02-02 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

链接：<https://www.seafood-expo.com/seafoodnews/10393-2026-2-2-10>

■ 标准法规

■ 欧盟修订醚菌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215 号条例，修订醚菌胺（Dimoxystrobin）、乙烯利（Ethephon）和霜霉威（Propamocarb）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V 修订如下：

（1）附件 II 修订如下：

（a）乙烯利和霜霉威两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乙烯利	霜霉威
0110010	柚子	0.01	0.01
0120010	杏仁	0.02	0.01
0130010	苹果	0.7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b）删除醚菌胺一栏；

（2）在附件 V 中，添加醚菌胺一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醚菌胺
0110010	柚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1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6-01-30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215

■ 美国豁免氯酸盐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 2026 年 1 月 30 日, 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1902 号条例, 豁免氯酸盐 (Chlorate) 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 在符合豁免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该农药时, 无需设定其残留量的最高允许限值。

此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 2026-01-30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1/30/2026-01902/chlorate-exemption-from-the-requirement-of-a-pesticide-tolerance>

■ 欧盟批准富马酸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6 年 1 月 27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6/171 号条例,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 批准富马酸 (fumaric acid) 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 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 功能组别为“防腐剂”和添加剂类别“感官添加剂”, 功能组“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6-01-27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26/171/oj/eng

■ 欧盟批准沉积型斜发沸石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6 年 1 月 27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6/167 号条例,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 批准沉积型斜发沸石 (clinoptilolite of sedimentary origin)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 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 功能组别为“粘合剂”和“抗结块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6-01-27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167

■ 欧盟批准海泡石粘土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6 年 1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6/154 号条例,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 批准海泡石粘土 (sepiolitic clay) 作为除产奶或繁殖用反刍动物、断奶和育肥猪、鲑鱼和育肥鸡以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粘合剂”和“抗结块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15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2026-01-26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154

■ 欧盟批准桉树酊作为某些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78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桉树酊（eucalyptus tincture）作为育肥火鸡、育肥猪等物种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15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2026-01-26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178

■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6/004 号公告，拟修订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在多种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mg/kg）	拟定限量（mg/kg）
胡萝卜、块根芹、欧洲防风草、芜菁甘蓝、芜菁	0.01*	0.1
西兰花、花椰菜	0.01*	0.7
孢子甘蓝	0.01*	0.4
卷心菜	0.01*	0.04
豌豆（没有豆荚）	0.01*	0.08
小扁豆、豌豆、白羽扇豆、其他豆类	0.01*	0.2
猪肝脏	0.015	0.02
猪食用内脏（肝和肾除外）	0.015	0.02
家禽肉	0.015	0.02
家禽脂肪	0.03	0.15
家禽肝脏	0.03	0.09

家禽食用内脏（肝和肾除外）	0.03	0.15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其他禽蛋	0.015	0.03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时间：2026-01-29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1/735656.html>

■ 欧盟修订氟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147 号条例，修订氟草胺(benfluralin)、苯噻菌胺(benthiavalicarb)和氟唑菌苯胺(penflufe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V 修订如下：

- (1) 在附件 II 中，删除氟草胺、苯噻菌胺和氟唑菌苯胺三栏；
- (2) 在附件 V 中，添加氟草胺、苯噻菌胺和氟唑菌苯胺三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氟草胺	苯噻菌胺	氟唑菌苯胺
0110010	柚子	0.01	0.01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适用。

时间：2026-01-23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147

■ 日本拟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

2026 年 1 月 1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235110027 号提案，拟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 规定食品添加剂乳酸锌的允许使用范围为“病患用食品”和“综合营养食品”；
2. 将亚硫酸盐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扩大到清凉饮料水产品(特指不含酒精并添加了果汁的产品)，并规定最大使用限量为 0.35g/kg(以二氧化硫计)。

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

时间：2026-02-0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3384>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5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5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3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27	奥地利	硅胶烘焙模具	2026. 06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超标 (0.770 ± 0.193 %)	通知国未分销/没有 库存了	后续信息通报
2026-1-27	意大利	含有乳制品的 复合产品	2026. 0645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7	荷兰	姜黄提取物	2026. 0667	环氧乙烷超标 (0.18 mg/kg)、最大残留限量 为 0.1 mg/kg	仅分销至非成员国/ 通知发货人；通知 收件人	警告通报

时间：2026-02-02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6 年 1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6 年 1 月第五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2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注
1	1 月 28 日	大粒落花生	中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17 ppb (B1:14.1 ppb、B2:2.4 ppb)	仙台	命令检查
2	1 月 28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2 ppm	横浜	命令检查
3	1 月 30 日	杨国福火锅底料（番茄味）(YGF HOTPOT SEASonING (TOMATO FLAVOR))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检出 山梨酸 0.60 g/kg	東京	监控检查
4	1 月 30 日	小粒落花生	中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①14 μg/kg (B1:12.6 μg/kg、B2:1.6 μg/kg)、②147 μg/kg (B1:132.1 μg/kg、B2:15.1 μg/kg)	東京	命令检查
5	1 月 30 日	橡胶制器具 (DM NITRILE GLOVE BLUE	中国	材质规格不合格，检出蒸发残留物 (水) 72 μg/mL	中部空港	自主检查

		M)				
6	1 月 30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7 ppm	東京	命令检查

时间：2026-02-02 厚生劳动省

链接：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6 年 1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6 年 1 月第五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0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 01. 26	京仁厅 (彌鄒忽)	FROMZEN 脆土豆	酸价不合格	5.0 mg/g 以下	8.8mg/g	2025-12-24 ~ 2027-06-23
2026. 01. 26	京仁厅 (平泽)	冷冻葱	农药残留(氯虫 苯甲酰胺)超标	≤0.3 mg/kg	1.8 mg/kg	2025-11-02 ~ 2028-11-01, 2025-12-15 ~ 2028-12-14
2026. 01. 27	京仁厅 (仁川港)	筷子	高锰酸钾超标	≤10 mg/L	27.049 mg/L	~
2026. 01. 29	京仁厅 (彌鄒忽)	盖子	聚氯乙烯总浸出 量超标	≤30mg/L (但若浸 出液为 n-己烷, 则 150 以下)	7 (水)、12 (4%醋酸)、 3621 (n-己烷) mg/L	
2026. 01. 29	釜山厅	熏鸭片	检出单核细胞增 生李斯特菌	n=5, c=2, m=0/25g	阳性, 阳性, 阳 性, 阳性, 阳性	2027-12-13 ~ 2027-12-13, 2027-12-17 ~ 2027-12-17
2026. 01. 30	京仁厅 (机场)	干牛肝菌	农药残留(拟虫 菊酯)超标	≤0.01 mg/kg	0.09 mg/kg	~
2026. 01. 30	京仁厅 (机场)	干牛肝菌	农药残留(拟虫 菊酯)超标	≤0.01 mg/kg	0.31mg/kg	~
2026. 01. 30	京仁厅 (彌鄒忽)	柠檬慕斯工作室 蛋糕	防腐剂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山梨酸 0.015g/kg	
2026. 01. 30	釜山厅	冷冻罗非鱼 (F, 包裹生鱼 片)	霍乱弧菌超标	n=0, c=0, m=0/25g	阳性, 阳性, 阳 性, 阳性, 阳性	2025-12-19 ~ 2027-12-18

2026. 01. 30	釜山厅 (梁山)	紫苏粉	大肠菌群超标	n=5, c=1, m=0, m=10	175, 60, 20, 15, 5	2025-12-09 ~ 2026-12-08
--------------	-------------	-----	--------	------------------------	-----------------------	----------------------------

时间: 2026-02-02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